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9.56 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0,887,103.84 元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和保荐机构意见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和保荐机构意见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